

证券代码：834503

证券简称：西盈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700,000 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24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由浙江西盈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持股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由浙江西盈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持股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th><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th>出资时间</th><th>出资方式</th><th>持股比例(%)</th></tr></thead></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table><thead><tr><th>序</th><th>发起人</th><th>认购股份</th><th>出资时间</th><th>出资</th><th>持股比</th></tr></thead></table>	序	发起人	认购股份	出资时间	出资	持股比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序	发起人	认购股份	出资时间	出资	持股比								

1	王力	350.00	2015年7月20日	净资产出资	70.00
2	严子敖	50.00	2015年7月20日	净资产出资	10.00
3	王正海	25.00	2015年7月20日	净资产出资	5.00
4	严建敏	25.00	2015年7月20日	净资产出资	5.00
5	杨金贞	25.00	2015年7月20日	净资产出资	5.00
6	胡敏	25.00	2015年7月20日	净资产出资	5.00
合计		500.00	-	-	100.00

公司自整体折股变革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资本出资。本次转增完成后，各股东及其认购股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持股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力	350.00	2015年7月20日	净资产出资	70.00
2		1,400	2016年5月11日	资本公积转增	
3	小计	1,750.00	-	-	-
4	严子敖	50.00	2015年7月20日	净资产出资	10.00
5		200.00	2016年5月11日	资本公积转增	
6	小计	250.00	-	-	-
7	王正海	25.00	2015年7月	净资产出资	5.00

号	姓名	数(万股)		方式	例 (%)
1	王力	350.00	2015年7月20日	净资产出资	70.00
2	严子敖	50.00	2015年7月20日	净资产出资	10.00
3	王正海	25.00	2015年7月20日	净资产出资	5.00
4	严建敏	25.00	2015年7月20日	净资产出资	5.00
5	杨金贞	25.00	2015年7月20日	净资产出资	5.00
6	胡敏	25.00	2015年7月20日	净资产出资	5.00
合计		500.00	-	-	100.00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452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24】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20日	资	
8		100.00	2016年5月11日	资本公积转增	
9	小计	125.00	-	-	-
10	严建敏	25.00	2015年7月20日	净资产出资	5.00
11		100.00	2016年5月11日	资本公积转增	
12	小计	125.00	-	-	-
13	杨金贞	25.00	2015年7月20日	净资产出资	5.00
14		100.00	2016年5月11日	资本公积转增	
15	小计	125.00	-	-	-
16	胡敏	25.00	2015年7月20日	净资产出资	5.00
17		100.00	2016年5月11日	资本公积转增	
18	小计	125.00	-	-	-
	合计	2,500.00	-	-	100.00

(2)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共计转增1,000万股，派发现金红利5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0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各股东及其认购股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持股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

1		350.00	2015年7月 20日	净资产出资	
2	王力	1,400	2016年5月 11日	资本公积转 增	70.00
3		700.00	2017年5月 25日	未分配利润 转增	
4	小计	2,450.00	-	-	-
5		50.00	2015年7月 20日	净资产出资	
6	严子敖	200.00	2016年5月 11日	资本公积转 增	10.00
7		100.00	2017年5月 25日	未分配利润 转增	
8	小计	350.00	-	-	-
9		25.00	2015年7月 20日	净资产出资	
10	王正海	100.00	2016年5月 11日	资本公积转 增	5.00
11		50.00	2017年5月 25日	未分配利润 转增	
12	小计	175.00	-	-	-
13		25.00	2015年7月 20日	净资产出资	
14	严建敏	100.00	2016年5月 11日	资本公积转 增	5.00
15		50.00	2017年5月 25日	未分配利润 转增	
16	小计	175.00	-	-	-
17		25.00	2015年7月 20日	净资产出资	
18	杨金贞	100.00	2016年5月 11日	资本公积转 增	5.00
19		50.00	2017年5月 25日	未分配利润 转增	
20	小计	175.00	-	-	-
21		25.00	2015年7月 20日	净资产出资	
22	胡敏	100.00	2016年5月 11日	资本公积转 增	5.00
23		50.00	2017年5月 25日	未分配利润 转增	

24	小计	175.00	-	-	-
	合计	3,500.00	-	-	100.00
<p>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十九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十九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具体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p>					
<p>第一百〇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〇六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p>					

	持董事会会议。
<p>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后加入：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六) 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一百二十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

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一）（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设2名独立董事，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做部分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